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东）处字〔2021〕 8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星悦荟美容美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4H569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路48号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宝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72119500302

联系电话：1382703 其他联系方式：1343733

联系地址：

2021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前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路48号103的江门市新会区星悦荟美容美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开设的“江门市新会星悦荟”微信公众号涉嫌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为查清事实，本局于当天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9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月12日在其公司开设的微信公众号“江门市新会星悦荟”对外发布“9月护肤 抗“衰”实力派，美丽与修复同行！仅需¥？元，每月还能领取……江门市新会星悦荟2020-09-27发布：冻干粉可以影响到细胞的分裂分化，增快细胞的新陈代谢。加快了表皮细胞修复和生长速度。亲和力强，为干薄敏感及炎性皮肤树立起防御屏障，提升肌底活力，高效舒缓修护。多种植萃浓缩精华成分、养护、均衡、活化、调理、舒缓、巩固、令肌肤回复自然柔润的状态。滴滴精萃可温和清理角质，细致肌肤，明显减低色



素沉着，美白焕肤，帮助肌肤自然更新。通过现代生物科学技术，创新性地将活性肽和透明质酸钠相组合，形成了大分子致密的网状多孔结构，抗衰抗皱，保鲜肌肤。”、“超硬核！养生领域的新宠儿——细胞疗法，Ta的秘密原来在这里……江门市新会星悦荟2020-11-27发布：纯天然活性成分，蕴含液态远红外线，碱性负离子，0.04纳米矿物质多肽，分子量极小、秒透激活细胞，深层排酸排毒，快速修复。天然优质的成分，专业的产品配方，领先的提炼技术，深层渗透，通经活络，软坚散结，改善各种瘀堵、疼痛不适感，蕴含超临界萃取法（CO2）姜精油，深度滋润，温经通络，促进血液循环，智能检测身体体质，深度排寒排湿。采用微晶磁振技术，产生与细胞运动同频率的共振能量波，在人体细胞中产生极化热现象，促使人体深部热循环，产生温热效应，提升机体免疫，达到康复调养作用。通过对经络层、神经层、骨缝层的深层按摩，可改善酸痛、疏通经络、提升内脏功能”内容广告。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曦宝赋活身体保养组合、“YST”细胞能量仪为美容产品，且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或者有效的实验结果证明上述商品具有宣传中的功能。该商品的网页内容是当事人在“玛萨国际”发给该公司PPT文件中提取的，广告页面委托新会区潮叹广告公司制作，费用共100元。2021年3月24日，当事人修改了上述广告用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网页截图等。

本局于2021年6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东）告字〔2021〕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商品为美容产品，且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的检验

报告或者有效的实验结果证明其经营的曦宝赋活身体保养组合、

“YST”细胞能量仪具有“抗衰抗皱，保鲜肌肤”、“通经活络，软坚散结”等的功效，却在商品网页广告中发布该内容，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 2、罚款人民币3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新会区任何一间营业网点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